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签署贫矿销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贫矿销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签署贫矿销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颜区涛先生、朱彤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颜区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朱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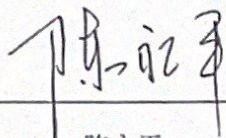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进华

孟兆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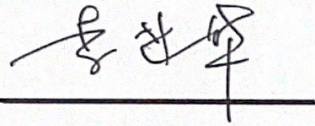


陈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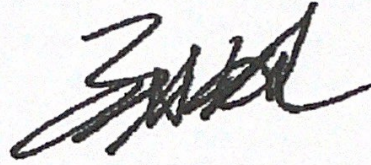
李 鹏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进华

孟兆胜

李鹏

陈永平

李 鹏